



力锐斯成功案例

攀大高速四川境项目 JD-4 标



LPSRITS UPS 不间断电源 & 蓄电池

深圳力锐斯电子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

项目基本信息

- 项目名称：攀大高速四川境项目机电工程施工 JD-4 标
- 项目地址：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西区新庄村
- 项目时间：2020 年 9 月
- 项目内容：
 - 力锐斯蓄电池 12V 100AH 208 只
 - 力锐斯蓄电池 12V 65AH 32 只
 - 力锐斯蓄电池 12V 38AH 16 只

项目现场图片



附：项目合同复印件

产品购销合同

需方：四川爱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
供方：南京力锐斯蓄电池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3-GKG-20200927-6
签订地点/日期：南京 2020-9-27

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需方向供方购买铅酸蓄电池一事同意按下列条款执行：

一. 品名、型号规格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及总金额：

项目	名称/品牌	规格	数量(只)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力锐斯	6-GFM-100 刷 120	144		
2	力锐斯	6-GFM-100	64		
3	力锐斯	6-GFM-65	32		
4	力锐斯	6-GFM-38	16		
合计:大写人民币					

• 备注：以上价格部分为含税价。

二. 货期：按照双方约定发货

三. 交货地点及收货人：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西区新庄村 3 组 14 号 李华： 182 8121 7250

四.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客运&货运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五. 验收标准和方法：验收标准和方法以供方提供的配套技术资料为准。

六.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一个月。

七. 违约责任：

1、需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供方货款的，每逾期一天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供方违约金。

2、供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，每逾期一天按未到货物部分的千分之三支付需方违约金。

3、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所订的条款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交由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，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八. 保修期：38AH（含）以上质保四年，38AH 以下质保一年。

九. 其他约定事项：传真件有效。

十. 需方验收货物时须查看电池完好无损后再签收，在运输途中造成损坏的，即时告知供方处理，如果需方签收，视为验收合格，则供方不承担更换费用。

需方(盖章)：	供方(盖章)：
全称：四川爱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： 地址：成都高新区雅和南一路 99 号 2 栋 4 层 409 电话：028-82749156 传真： 户名：四川爱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 帐号：5116 1001 5018 8180 06396	全称：南京力锐斯蓄电池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： 地址： 电话：028-83518268(销售总部商务) 传真： 开户名称：南京力锐斯蓄电池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南京银行百子亭支行 账号：01520130210017586